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星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
沙发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星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
六、结论.....	- 57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照片
-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水功能区划图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备案
- 附件 7 危废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星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沙发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481-07-02-6973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 70 号 3 幢 1-5 层、2 幢 1-2 层、1 幢 1-2 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29.319 秒, 30 度 26 分 45.5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亩）	11.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 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函（201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简述：</p> <p>（1）镇域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海宁市周王庙镇地处长江三角洲的东南侧，居海宁市中部。周王庙镇西与长安镇接壤，东与盐官镇交界，南临钱塘江与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北与桐乡市高桥镇毗邻。</p> <p>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的规划区为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国土面积 53.72 平方公里。</p> <p>（2）规划时序</p> <p>本规划的期限为 2009～2030 年。近期 2009～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 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p> <p>（3）镇域发展战略</p> <p>①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p> <p>②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p> <p>③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p> <p>④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p> <p>⑤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p> <p>⑥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p> <p>⑦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p>

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①镇域产业发展总体思路

规划周王庙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为“稳一、强二、进三”——保证农业稳产增产，积极推进规模化、生态化和特色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三产发展、优化升级。

②镇域第一产业发展思路

农业坚持规模化、生态化、特色化的方向。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促进农业用地的流转，重点发展单位效益高、有利规模化经营的蔬菜、水果、水产等；鼓励生态农业的发展，限制大规模的家禽养殖业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努力保持和培育桑苗、特种水产等特色农产品，蚕桑等也可与旅游业相结合，发展休闲农业。

③镇域第二产业发展思路

进一步促进周王庙皮革工业的发展，并适度进行改造升级与产业转型。将其建成“杭州等大城市（研发——设计）+周王庙（加工）+海宁皮革城等市场（市场营销）”的完整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市场需求，对接大江东产业发展方向，发展生产汽车内部皮革装饰用品等。

大力发展大江东地区电子信息产业下游的劳动密集型电子加工产业，如汽车电子、电器产品。

大力发展大江东地区各个产业链延伸出来的包装印刷产业，如汽车各类零配件、电子电器产品、药品的包装与印刷。

适度发展可与大江东新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的纺织业，如高档汽车内部的布艺装饰用品等。

努力提升自身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吸引大中城市产业入驻周王庙工业区；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原则筛选未来新的产业门类，积极寻求与大江东新城地区的产业融合与互补。

④镇域第三产业发展思路

积极发展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形成汽车皮饰、汽车布艺装饰、汽车

电子电器装配等专业仓储与市场；在荆山村发展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⑤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从事家具制造，属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主要发展的行业，于不属于该片区禁止准入的项目，且项目已在海宁是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周王庙镇域总体规划（2009-2030）》要求。

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1）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内容

表 1-1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2) 规划环评结论</p> <p>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优势，有效地利用土地，提升周王庙镇的形象和竞争力，促进区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p> <p>本评价经综合分析认为，总体上讲，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在功能定位、产业导向、总体布局等方面是基本合理的，只要按照本评价的建议，在用地布局、绿地等方面对规划方案做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政策的实施过程控制，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产业导向建议引进产业和企业，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和污染控制，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p> <p>由于规划实施有较长的期限，此过程中存在可变的、难控的因素，本报告中提出的不确定性问题应在规划实施中开展回顾性评价进行检验、修正和完善，从而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p> <p>(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p>2016年6月14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对《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意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p> <p>(一) 《总体规划》范围：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规划区为周王庙城镇和村庄的规划建成区以及因镇村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国土面积53.72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p>		

期2021-2030年。规划空间结构和项目分区详见《报告书》。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基础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为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先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三)《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挤出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①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划基本一致。

②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区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划,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议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四)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5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项目须跟踪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70号,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项目所属行业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规划环评所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准入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330481-07-02-697309,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噪声经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属于工业集聚点，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三线一单</th> <th style="width: 55%;">有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禁止开发区域</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 <td>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2.5）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d>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 VOCs 等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td> <td>符合</td> </tr> <tr> <td>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 <td>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td> <td>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td> <td>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td> <td>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2.5）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 VOCs 等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2.5）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 VOCs 等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区域产业布局合理。	符合
		2、严格限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为迁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本项目选址于管控单元的工业功能区内，项目 VOCs 等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符合本条款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污强度、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周围居住区间有生态绿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采取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用水量较少，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标准，产生的 VOCs 废气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石化行业，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p>	符合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石化、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序</p>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不涉及	/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胶粘剂</p>	符合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不涉及	/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 VOCs 进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按要求管理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位于 ZH33048120009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镇工业园区区块	符合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求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上述工序	/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	/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p> <p>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排放系数、参考经验参数并根据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及劳动定员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 70 号 3 幢 1-5 层、2 幢 1-2 层、1 幢 1-2 层，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水环境质量超标，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声环境符合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4.2% 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厂区停止生产，所涉及的污染物也随之消失，由于原有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因此原厂区在停止生产后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仅产生少量VOCs，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符合相关文件准入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要求。

5、《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开展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

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开展LDAR工作，逐步推进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完成低效设施改造70家，源头替代50家。

推进“清新园区”建设。以VOCs整治为重点，持续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2022年底前，完成马桥街道橡胶、许村镇纺织后整理等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从园区管理水平、产业水平、能源利用、清洁运输、污染治理、数字治气等方面，推进园区开展新一轮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到2025年，两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喷胶工序，产生少量VOCs，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企业租赁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7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空压机、缝纫机、充棉机、电剪刀等机器设备。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6000 套沙发的生产规模，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3240 万元。			
	2、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号楼一楼为生产区，设有缝纫机 28 台；1 号楼一楼为裁绵区、打底区、冲绵区，设有充绵机 1 台、电剪刀 4 台；1 号楼二楼东侧为喷胶区，设有施胶枪 3 台、空压机 1 台。本项目可年产沙发 36000 套。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位于 1 号楼二楼西南角和 3 号楼五楼东南侧位置	
		展厅	展厅位于五楼	
	储运工程	仓库	1 号楼二楼为五金仓库，2 号楼二楼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位于 2 号楼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职工生活用水由周王庙镇供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周王庙镇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在 3 号楼一楼西侧跃层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使用水性喷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设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一个危废仓库。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租用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工业厂房		
	3、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年产量	单位	
1	沙发	36000	套	
4、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11SFbc	1	/
2	缝纫机	SZ-8640E-3/AH	28	/
3	充棉机	新群力机械	1	/
4	电剪刀	7001	4	/

5	施胶枪	W-77	3	喷胶速率约 0.65g/s
---	-----	------	---	---------------

5、原辅料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包装形式	一次最大存储量
1	木架	36000	只	/	/
2	沙发布	180000	米	卷	/
3	水性胶粘剂	12	吨	10kg/桶	1t
4	五金配件	若干	/	/	/
5	海绵	9	吨	/	/
6	缝纫线	若干	/	/	/
7	包装材料	若干	/	/	/
8	机油	0.18	吨	180kg/桶	180kg
9	电	12	万千瓦时	/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胶粘剂	流动性液体，无刺激气味，产品主要成分：水性氯丁乳胶、水性树脂、去离子水。密度 1.07-1.13g/cm ³ 。	不自燃且不易爆炸	无毒性

表 2-6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L)						
	聚乙酸乙烯酯类	聚乙烯醇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150	100	50	100	50
室内装饰装修	50	50	100	50	50	50	50
鞋和箱包	50	—	150	50	50	100	50
木工与家具	100	—	100	50	50	50	50
交通运输	50	—	50	50	50	50	50
装配	100	—	100	50	50	50	50
包装	50	—	50	50	50	50	50
其他	50	50	50	50	50	50	5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水性氯丁乳胶、水性树脂、去离子水，不含单组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胶水 VOCs 含量限值。

原辅料与污染因子对照：

表 2-7 原辅料与污染因子对照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类型	污染物（因子）	
水性胶粘剂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	废胶水、废包装桶	
沙发布、海绵、五金配件等	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机油	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9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7:00），年生产天数 330 天。

7、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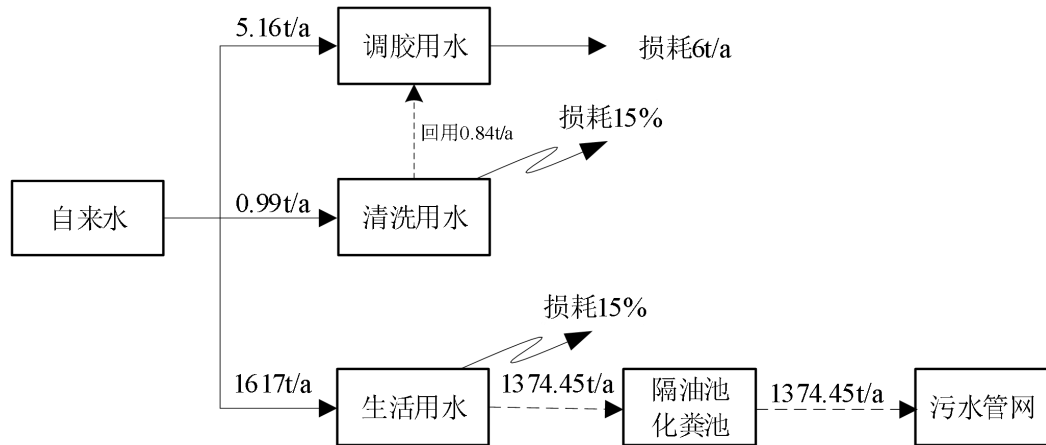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共 3 幢楼。1 号楼一楼为裁绵区、木架堆放区、打底区和冲绵区；二楼为五金仓库和喷胶区。2 号楼一楼为生产区，并设置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二楼为成品仓库。3 号楼 1-4 楼闲置，五楼为展厅和办公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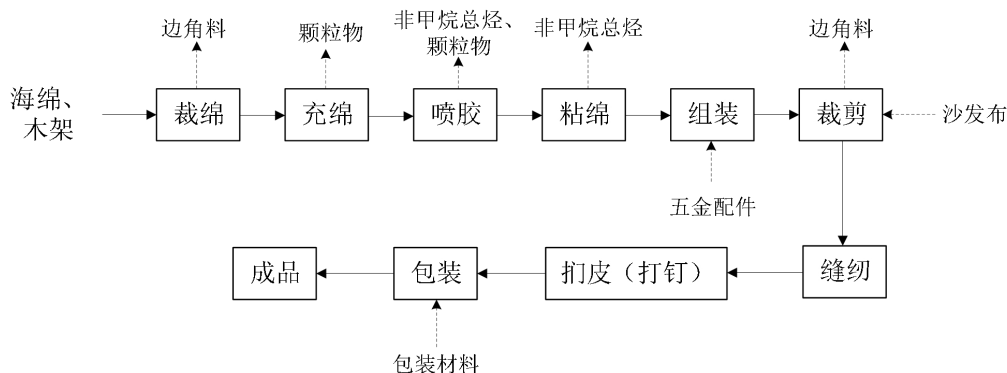


图 2-1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裁绵：使用电剪刀裁剪海绵，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充绵：使用充绵机对沙发部件充绵，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喷胶、粘绵：使用施胶枪对木架进行喷胶，将海绵粘于已经施胶的木架。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组装：使用打钉机对物件进行组装。

缝纫：裁剪布料后用缝纫机对物件进行缝纫，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扞皮（打钉）：使用打钉机对物件进行扞皮。

包装：检验成品沙发，包装入库，不合格件返工处理。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充绵、喷胶、粘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裁绵、裁剪、检验	废边角料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
	喷胶	废胶水、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1、项目审批及企业信息

海宁星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宁星艺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5

<p>境污染问题</p>	<p>年登记备案了《海宁市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评登记备案表》海环周登备[2015]003号。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新丰路1号，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厂房，具有年产4万件沙发的生产能力。</p> <p>原项目未验收，未申报排污许可证，原项目现已停产，厂内设施已拆除。</p> <p>2、原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p> <p>①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裁剪、缝纫、扞皮等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p> <p>②废水：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p> <p>③固废：项目日常生产中把边角料集中收集，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p> <p>④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企业选用相对低能耗低噪声的优质设备，并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来进行降噪。</p> <p>3、企业原有项目对环境影响结论</p> <p>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原有项目厂区内设备已于2020年1月全部拆除，原租赁厂房由海宁勤丰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拟搬迁至新厂址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70号3幢1-5层、2幢1-2层、1幢1-2层。原有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因此原生产场所在停止生产后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³，经折算后 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667mg/m³（1667μg/m³），由此可知，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区域环境大气为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上塘河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 41），项目周边水域功能区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常规监测资料，监测</p>						

断面为水泥厂桥断面，具体见下表。

表 3-2 水泥厂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COD	总磷
1月	7.55	4.79	4.8	3.6	1.86	18	0.24
2月	7.50	7.35	5.3	3.1	0.78	15	0.36
3月	7.62	8.01	4.4	3.5	0.31	15	0.13
4月	7.75	3.56	7.4	3.5	1.48	29	0.39
5月	7.79	5.50	5.2	4.8	0.66	18	0.16
6月	8.13	7.87	6.0	4.4	0.68	21	0.20
7月	7.68	2.86	7.2	4.0	1.59	19	0.22
8月	8.47	9.75	6.4	4.0	0.47	20	0.28
9月	8.00	8.74	5.5	4.0	0.369	18	0.23
10月	7.37	4.45	5.3	4.0	0.09	20	0.19
11月	7.16	3.34	5.3	4.0	0.59	14	0.22
12月	7.41	4.82	5.6	3.9	0.85	15	0.16
平均值	7.70	5.92	5.7	3.9	0.811	18.5	0.232
IV类标准限值	6~9	≥3	≤10	≤6	≤1.5	≤30	≤0.3
超标率(%)	0	8.3	0	0	16.7	0	16.7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上塘河及其支流水泥厂桥断面的现状水质尚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不同程度超标，主要原因可能为上游水质较差。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公司租用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化处理，附近无地下水、土壤敏感点，且本项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公司租用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东经/°	北纬/°					
王马闸住宅区	120.4913	30.444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约 140m
许家埭住宅区	120.4938	30.446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约 200m
孙家跳住宅区	120.4934	30.44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约 280m
官家坝住宅区	120.4892	30.44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约 250m
吴家埭住宅区	120.4874	30.44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约 420m
平桥头住宅区	120.4953	30.44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约 350m
东卢家角住宅区	120.4866	30.448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约 450m

2、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暂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充绵、喷胶、粘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1.0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3</td> <td>≥3,<6</td> <td>≥6</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td> <td>1.67,<5.0</td> <td>≥5.0,<10</td> <td>≥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1.1,<3.3</td> <td>≥3.3,<6.6</td> <td>≥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³/h。</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	≥5.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	≥5.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p>本项目新增食堂用用餐人数共 49 人，食堂建设规模为中型。</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污水入网口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p> <p>表 3-7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无量纲）</th> <th>SS</th> <th>COD</th> <th>BOD₅</th> <th>动植物油</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纳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10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无量纲）</th> <th>SS</th> <th>COD</th> <th>BOD₅</th> <th>动植物油</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排放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10</td> <td>1</td> <td>5（8）</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污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参数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1	5（8）	0.5
参数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污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参数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1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9）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COD、NH₃-N 和 VOCs。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 号）：“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 1：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2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069	0.069	/	/
	NH ₃ -N	0.007	0.007	/	/
VOCs		0.227	0.227	1:2	0.4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 70 号 3 幢 1-5 层、2 幢 1-2 层、1 幢 1-2 层，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公司租赁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只是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p> <p>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绵时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喷胶、粘绵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食堂油烟。</p> <p>(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序/生产线</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充绵、喷胶、粘绵</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置</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充绵机、施胶枪</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r> <tr> <th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方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产生量/ (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th>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效率/%</th>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h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方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量/ (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时间/h</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640</td> </tr> </tbody> </table> <p>污染物排放量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3t/a，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t/a)。</p>	工序/生产线		充绵、喷胶、粘绵			装置		充绵机、施胶枪			污染源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物料衡算法	类比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6000	/	/	产生浓度/ (mg/m ³)	30	/	/	产生量/ (kg/h)	0.18	0.032	少量	治理措施	工艺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效率/%	70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物料衡算法	类比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60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9	/	/	排放量/ (kg/h)	0.054	0.032	少量	排放时间/h		2640		
工序/生产线		充绵、喷胶、粘绵																																																																			
装置		充绵机、施胶枪																																																																			
污染源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物料衡算法	类比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6000	/	/																																																																	
	产生浓度/ (mg/m ³)	30	/	/																																																																	
	产生量/ (kg/h)	0.18	0.032	少量																																																																	
治理措施	工艺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效率/%	70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物料衡算法	类比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60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9	/	/																																																																	
	排放量/ (kg/h)	0.054	0.032	少量																																																																	
排放时间/h		2640																																																																			

①喷胶废气

本项目喷胶、粘绵过程中使用水性胶粘剂，胶粘剂中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胶粘剂使用量 12t/a，密度为 1.07-1.13g/cm³（本项目取 1.07g/cm³）。考虑最不利情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取《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胶水 VOCs 含量限值 50g/L 计算，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0.56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每个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吸风罩面积 0.5m²，风速约为 0.6m/s，总风量约 5400m³/h（取整设计风量 6000m³/h），收集效率 85%，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70%计算，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废气排放速率 0.054kg/h，排放浓度 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废气排放总量为 0.227t/a。

本环评不对充绵、喷胶产生的少量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只做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换气工作，保证颗粒物不在车间内长时间停留，该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员工食堂，员工均在食堂就餐，就餐人数按每天 49 人·次计算。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污染物是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食用油量按每人每次每餐 35g 计算（共 1 餐），全年以 330 天计，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17t/a，企业共设 3 个灶头，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75%以上，处理风量在 6000Nm³/h 左右，日运行约 2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4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01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③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胶废气的产排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 生产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胶、粘绵	非甲烷总烃	0.56	85	70	0.143	0.054	9	0.084	0.032	0.227

注：年工作时间为 2640h。

(2) 废气源强核算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9	0.054	0.1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3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喷胶、粘绵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0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4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27

(3) 排放口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00 m ³ /h	120.491620	30.446081	15	0.4	常温

注：排放口属于新增排气筒

(4) 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污染物治理技术主要为“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一般原则中提到，待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施胶工序可行的污染物预防技术主要为：“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固体热熔胶替代技术”。

对照上述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上述可行预防技术中的“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对水性胶粘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具有相应的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胶粘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

(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7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喷胶、粘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点源	喷胶、粘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54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120	达标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0	/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于本项目生产时废气本身产生量较小，废气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85%	0	非甲烷总烃	0.18	30	1	1	0.18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简化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综上,海宁市 2020 年基本污染物均达标,该项目区域环境大气为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王马闸居民、许家埭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为 140m。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既满足海宁市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又能达到保护环境保护目的的目的,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一)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调胶用水以及施胶枪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职工生活	
装置			
污染源		生活污水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类比法	
	产生废水量/(m ³ /h)	0.521	
	产生浓度/(mg/L)	400	35
	产生量/(kg/h)	0.208	0.018
治理措施	工艺	隔油池、化粪池	
	效率/%	/	/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0.521	
	排放浓度/(mg/L)	350	35
	排放量/(kg/h)	0.182	0.018
排放时间/h		2640	

污染物产生量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1374.45t/a, COD 产生量为 0.481t/a, NH₃-N 产生量为 0.048t/a。

①调胶用水及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需进行调配,水与胶粘剂比例约为 1:2,胶粘剂使用量为 12t/a,则用水量为 6t/a。喷胶使用的施胶枪每日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用水约 3L,则年用水量约 0.99t/a,该部分水回用于调胶,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t/a

本项目不设宿舍，劳动定员为 49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1t 计，全年生产 33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617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74.45t/a。水质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悬浮物 200mg/L、动植物油 40mg/L，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481t/a、氨氮 0.048t/a、悬浮物 0.275t/a、动植物油 0.055t/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入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悬浮物 10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374.45t/a、COD_{Cr}0.069t/a、NH₃-N0.007t/a、悬浮物 0.014t/a。

(二)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环境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4912°	30.4462°	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无量纲)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00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0

(三)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t/h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1374.45t/a	pH(无量纲)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消化	/	可行	/	6-9	6-9	是
	COD						0.481	350	500	是
	SS						0.275	200	400	是
	NH ₃ -N						0.048	35	35	是
	动植物油						0.055	40	100	是

(四) 废水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66—2019)中生活污水的防治措施有：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74.45t/a，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五)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

②处理工艺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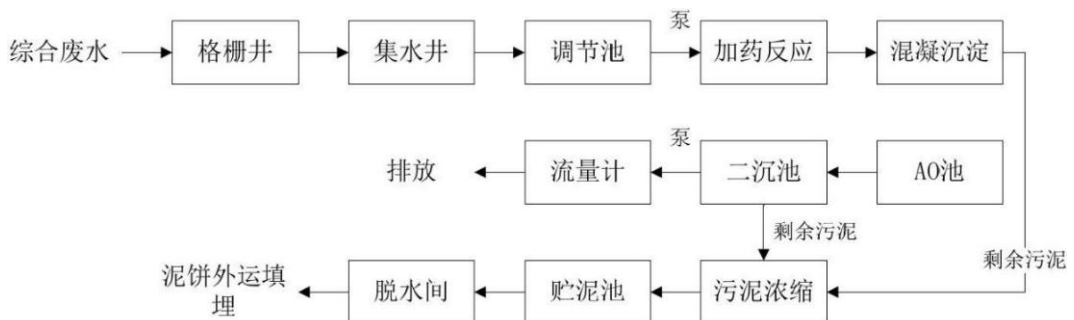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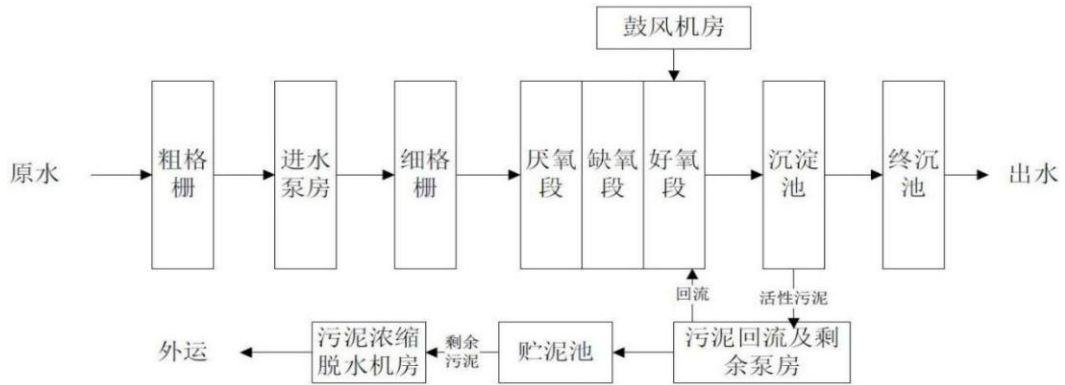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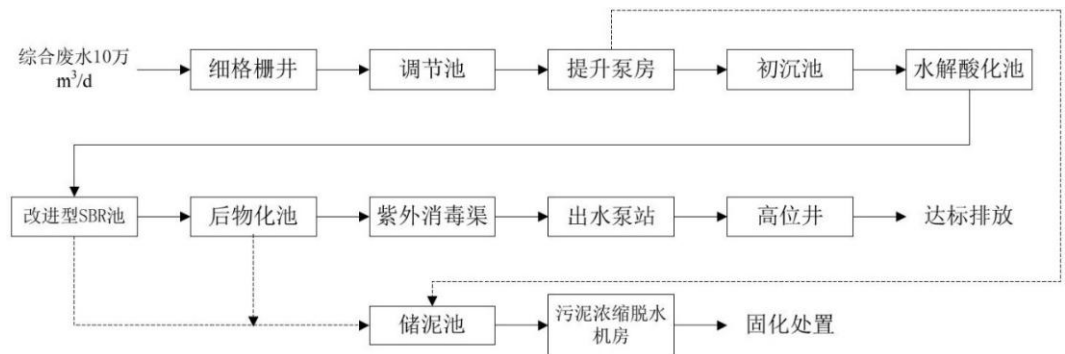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表 4-15 设计污水进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值	SS	色度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设计水质	6~9	350	150	500	200	30	40	4

表 4-16 污水厂出水水质计算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5	NH ₃ -N	≤5 (8)
2	悬浮物(SS)	≤10	6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3	BOD ₅	≤10	7	磷酸盐(以P计)	≤0.5
4	COD	≤50	8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运行情况

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7 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2021.4.01	6.77	38.0	0.0720	<0.06	6
2021.4.15	6.64	29.1	0.0296	<0.06	6
2021.4.30	6.74	34.4	0.0967	<0.06	6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	10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盐仓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约 1374.45t/a（约 4.165t/d），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盐仓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盐仓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盐仓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8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一）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缝纫机和冲绵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防治措施
1	空压机	1	85-90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经上述防治措施后,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5dB 以上
2	缝纫机	28	70-75	
3	充棉机	1	75-80	
4	电剪刀	4	65-70	
5	施胶枪	3	65-70	

(二)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0 噪声源强相关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A)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1	空压机	1	85-90	60-65	2640h
2	缝纫机	28	70-75	45-50	
3	充棉机	1	75-80	50-55	
4	电剪刀	4	65-70	40-45	
5	施胶枪	3	65-70	40-45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对噪声的削减量视为 25dB (A)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经此治理后,本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2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	Leq A (B)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原辅料的一般包装材料,喷胶产生的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日常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抹布、

废手套，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下文：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裁剪、裁绵、检验等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5	分类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委托利用（物资回收单位）	5	回收利用
原料拆包、包装	/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			1	
喷胶		废胶水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有资质单位）	0.5	焚烧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2			1.2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8			0.18	
	/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0.005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4			0.2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733	2.733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6.17	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桶内	委托处置（环卫部门）	16.17	焚烧

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裁剪、裁绵、检验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约为 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按整套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 70%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333t/a，所需的活性炭约 2.22t/a，建议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装置碳箱配备 600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733t/a（含吸附的 0.333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0.24t/a，废过滤棉中会残留少量有机废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胶水、废包装桶：本项目喷胶使用的胶粘剂为 12t/a（10kg/桶），喷胶过程中，会有部分多余废胶水产生，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90-999-49; 胶粘剂包装桶按每个 1kg 计算, 则废包装桶约为 1.2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需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1t/a,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⑥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 产生量约 0.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需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更换量约 0.18t/a, 废机油产生量约 0.18t/a, 机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 使用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1 个/a, 平均每个按 20kg 计, 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机油危废代码 900-214-08, 废机油桶危废代码 900-249-08, 需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9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17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件	裁剪、缝纫	固态	沙发布、海绵等	5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2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733
4	废胶水	喷胶	固态	胶粘剂	0.5
5	废包装桶	喷胶	固态	废包装桶	1.2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1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废机油	0.005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18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废机油	0.02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17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2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件	裁剪、缝纫	固态	沙发布、海绵等	是	GB34330-2017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产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5	废胶水	喷胶	固态	胶粘剂	是
6	废包装桶	喷胶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废机油	是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是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废机油	是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GB/T27610-2020），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2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件	裁剪、缝纫	否	170-001-0101	5	0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16.17	0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产	否	900-999-07	1	0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0.24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2.733	0
6	废胶水	喷胶	是	HW49 990-999-49	0.5	0
7	废包装桶	喷胶	是	HW49 900-041-49	1.2	0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0.005	0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0.18	0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0.02	0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吸附物	一月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33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吸附物	一季	T	
3	废胶水	HW49	990-999-49	0.5	喷胶	固态	胶粘剂	废胶粘剂	一天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 1-49	1.2	喷胶	固态	废包装桶	残留物	一天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1 4-08	0.1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不定期	T,I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 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塑料	废机油	不定期	T,I
7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 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废机油	废机油	不定期	T/In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详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副产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	5	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5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1	符合
3	生活垃圾	16.17	垃圾桶	委托清运	环卫部门	16.17	符合
4	含油废抹布	0.005	危废仓库	委托第三方处理	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	0.005	符合
5	废过滤棉	0.24				0.24	符合
6	废活性炭	2.733				2.733	符合
7	废胶水	0.5				0.5	符合
8	废包装桶	1.2				1.2	符合
9	废机油	0.18				0.18	符合
10	废机油桶	0.02				0.02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

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须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物一般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px; margin: auto;">  </div>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图 4-5 危险废物标签



图 4-6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	--

图4-7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

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16297和GB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

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本项目厂房租赁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生产。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危废仓库，用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运输之前暂存危废。

表 4-29 企业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吸附物	1月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33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吸附物	1季	T	
3	废胶水	HW49	990-999-49	0.5	喷胶	固态	胶粘剂	废胶粘剂	1天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喷胶	固态	废包装桶	残留物	1天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	
7	含油废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清洗	固态	抹布、	残留	不定	T/In	

	抹布					手套	物	期		
<p>注：①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p> <p>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豁免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位于车间3F东侧	10m ²	袋装	5吨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胶水	HW49	990-999-49			密封桶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封盖堆存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堆存			
<p>◆环境影响分析</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厂区内设置1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10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p> <p>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等，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废机油桶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p> <p>③废包装桶、废机油桶中残留物有害物质较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物质采用密闭妥善存放，在采取本环评建议对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

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动植物油，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达标在污水入网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喷胶车间、隔油池、化粪池均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随大气稀释扩散，废气随大气沉降量极少，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31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隔油池、化粪池、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 70 号 3 幢 1-5 层、2 幢 1-2 层、1 幢 1-2 层，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租赁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为“导则”) 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2 风险物质

序号	CA 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Q
1	/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仓库、设备中	0.18	2500	0.000072

2	/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中的废机油)	(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危废仓库	0.025	2500	0.00001
3	/	水性胶粘剂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危化品仓库	1	50	0.02
4	/	废胶粘剂		危废仓库	0.5	50	0.01
5	/	废过滤棉		危废仓库	0.24	50	0.0048
6	/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2.733	50	0.05466
7	/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1.2	50	0.024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18+0.025)/2500+(1+0.24+2.733+1.2)/50=0.113542, Q<1。$$

综上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 机油、废机油等属易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

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胶粘剂、机油、废机油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3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一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二	大气污染源		
1	喷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12
三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4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	噪声		
1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5
总计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声环境		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生产				

	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 70 号 3 幢 1-5 层、2 幢 1-2 层、1 幢 1-2 层，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租赁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p> <p>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止危化品、危险废物、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按要求建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④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p>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此，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中“其他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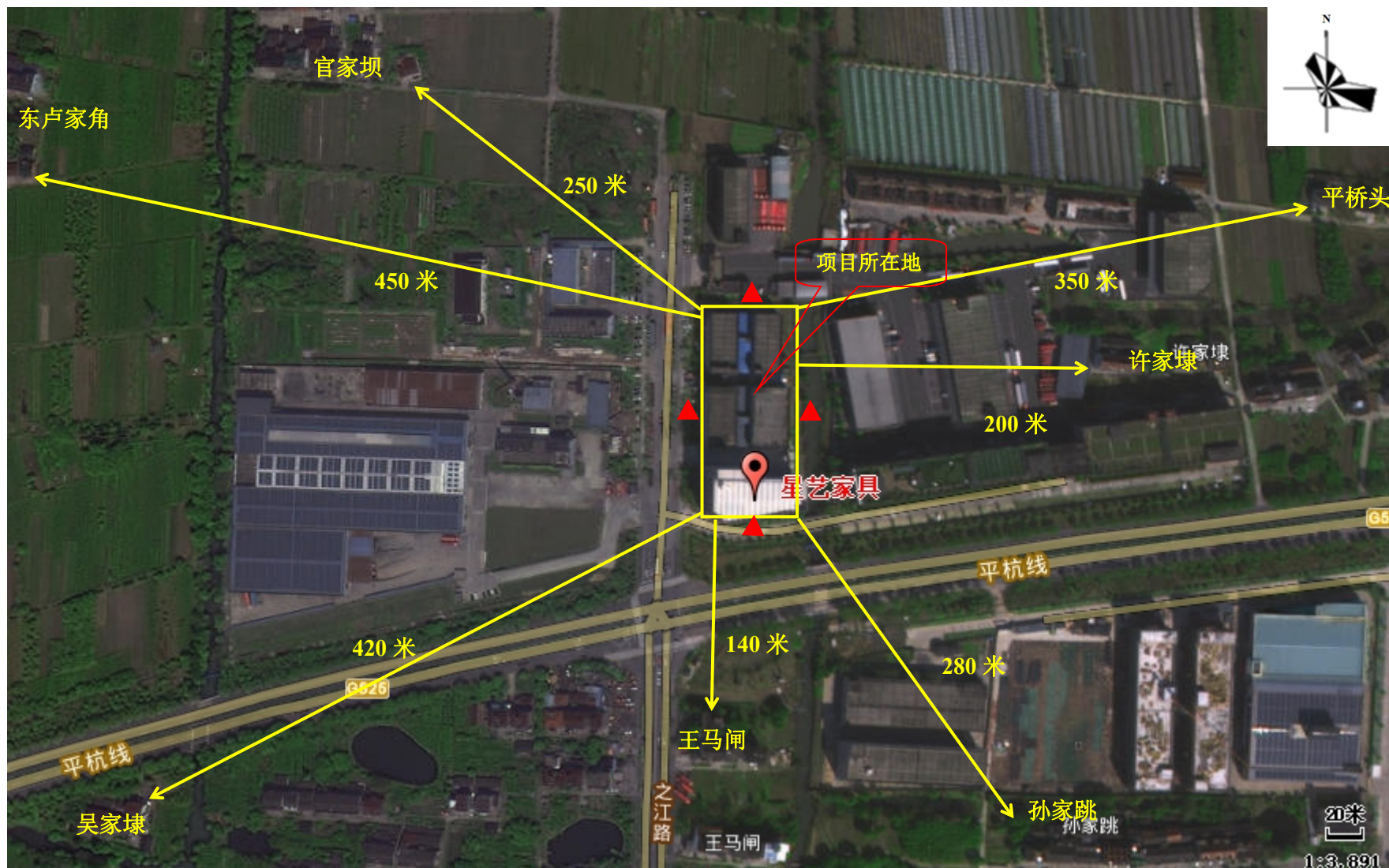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27	/	0.227	0.227
废水		废水量	/	/	/	1374.45	/	1374.45	1374.45
		COD _{Cr}	/	/	/	0.069	/	0.069	0.069
		NH ₃ -N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棉	/	/	/	0.24	/	0.24	0.24
		废活性炭	/	/	/	2.733	/	2.733	2.733
		废胶水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1.2	/	1.2	1.2
		废机油	/	/	/	0.18	/	0.18	0.18
		废机油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	/	/	16.17	/	16.17	16.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照片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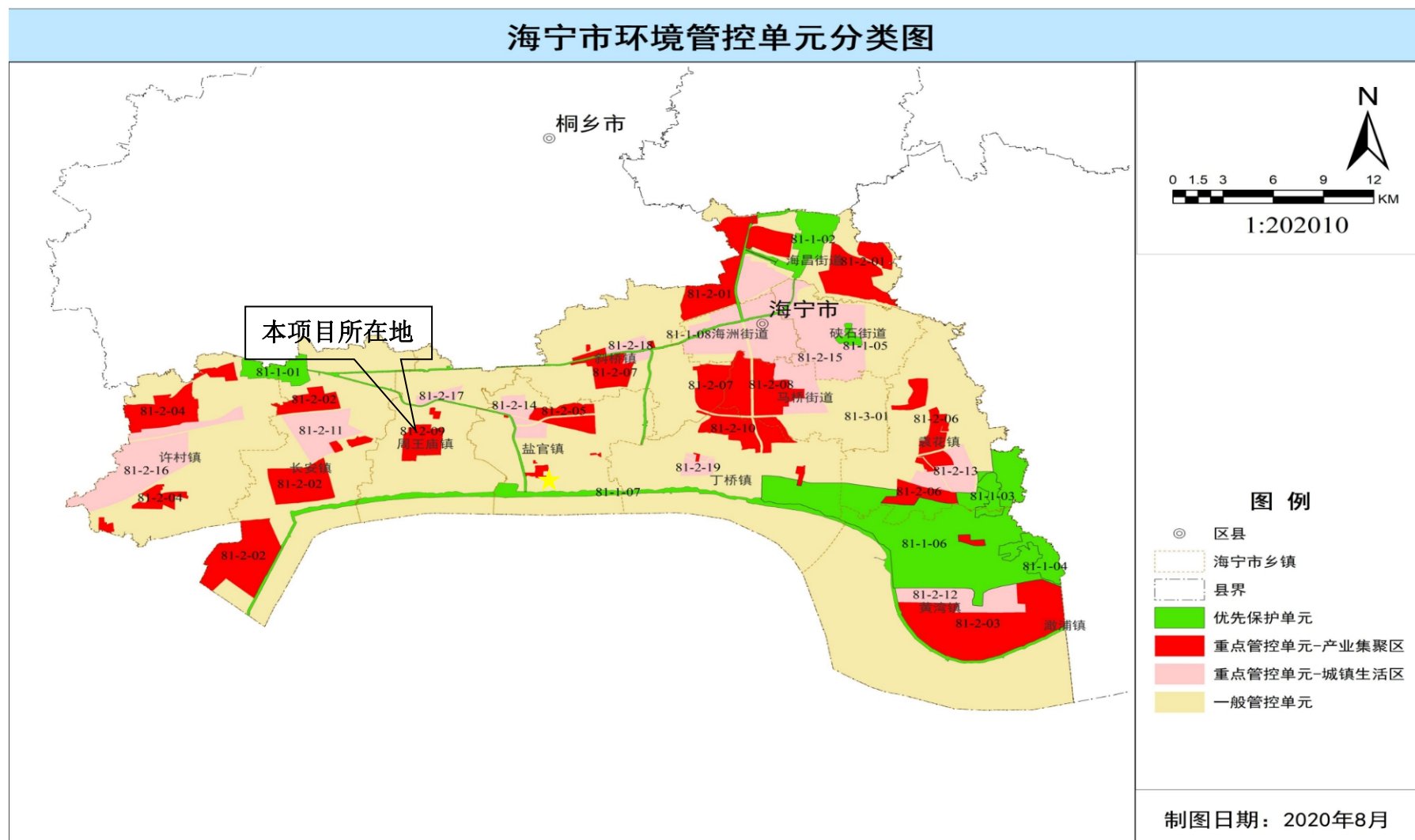
附图 4：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水功能区划图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6：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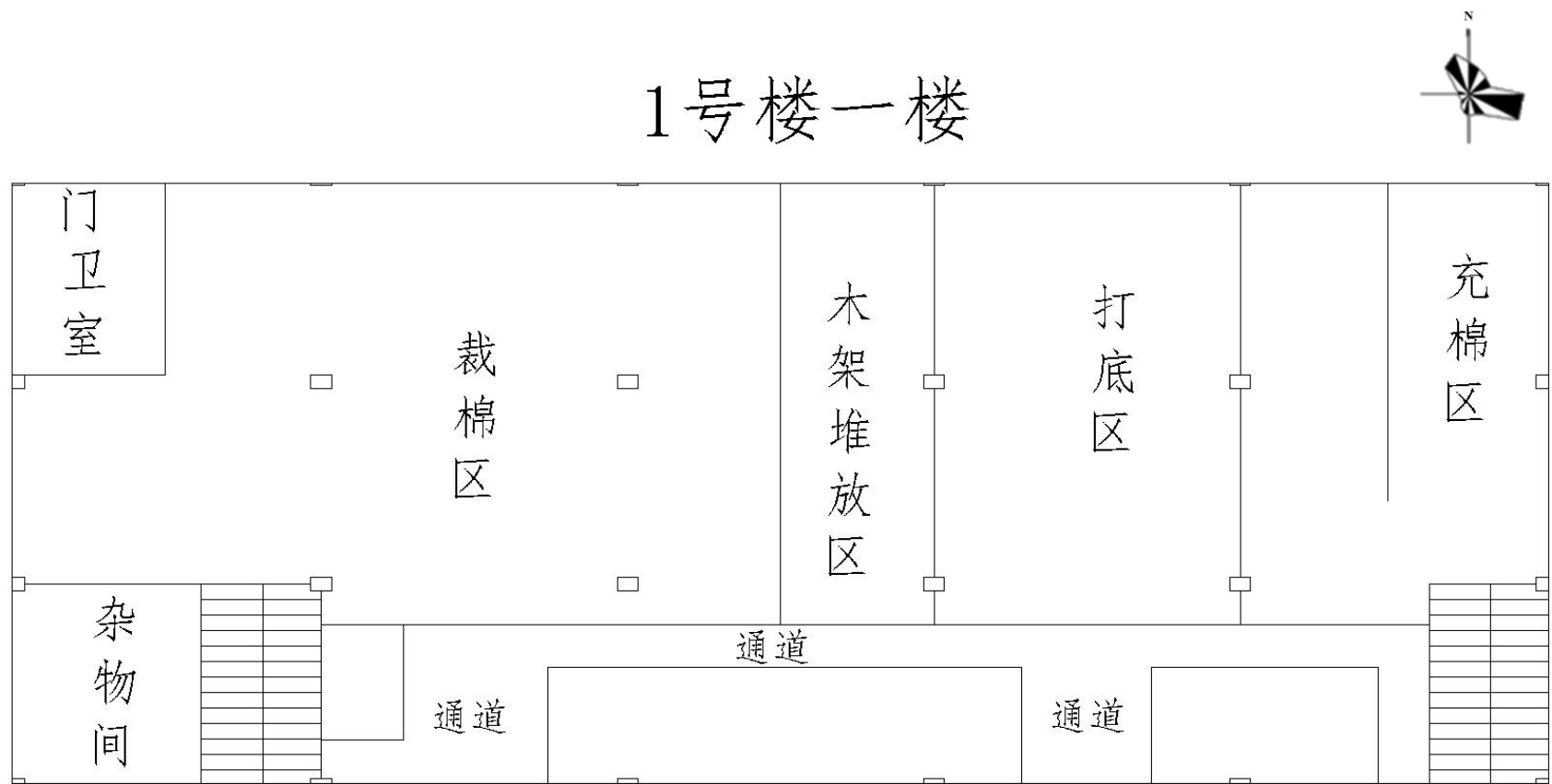
附图 7：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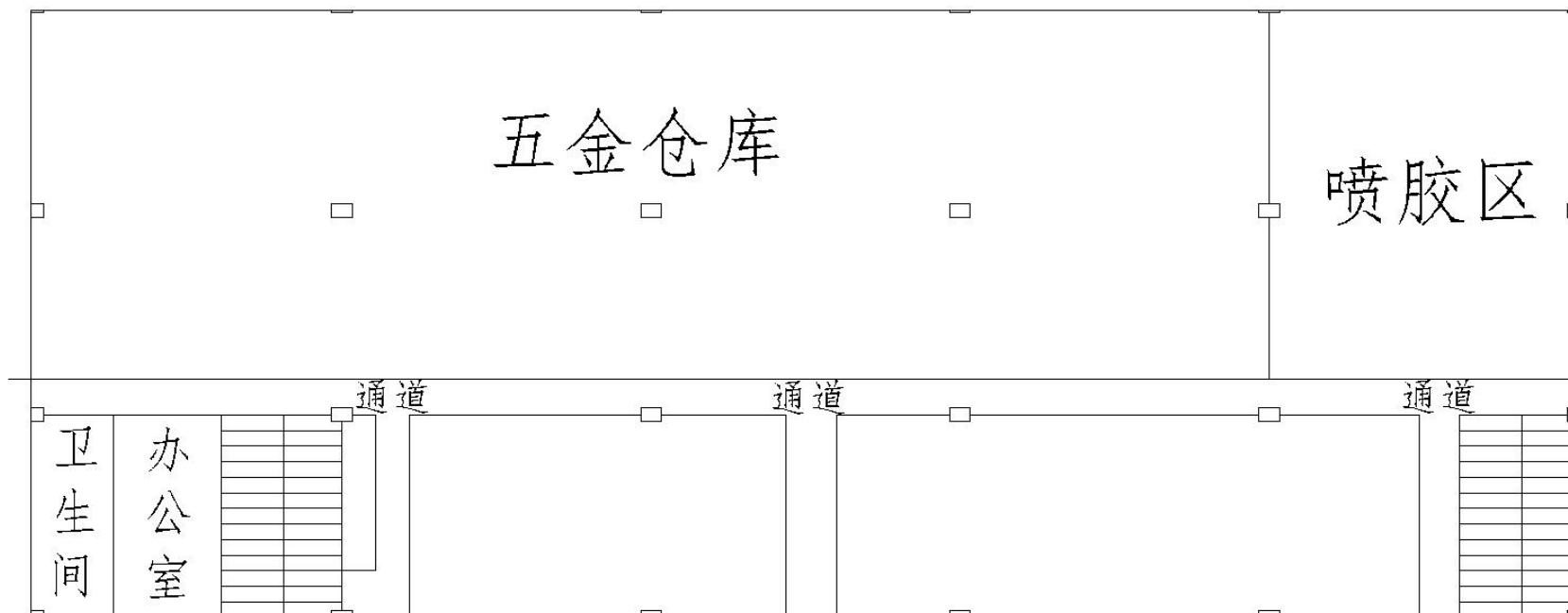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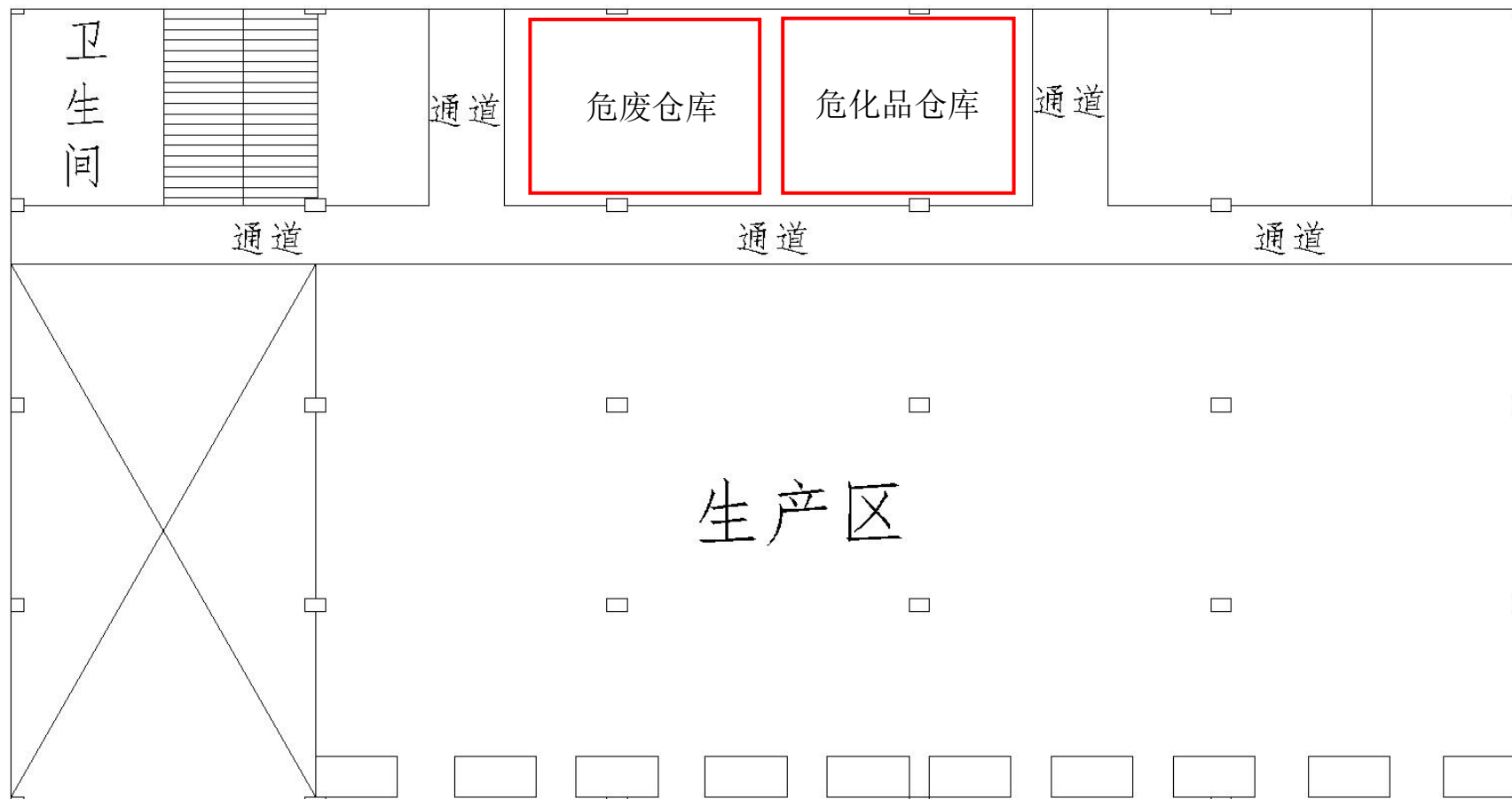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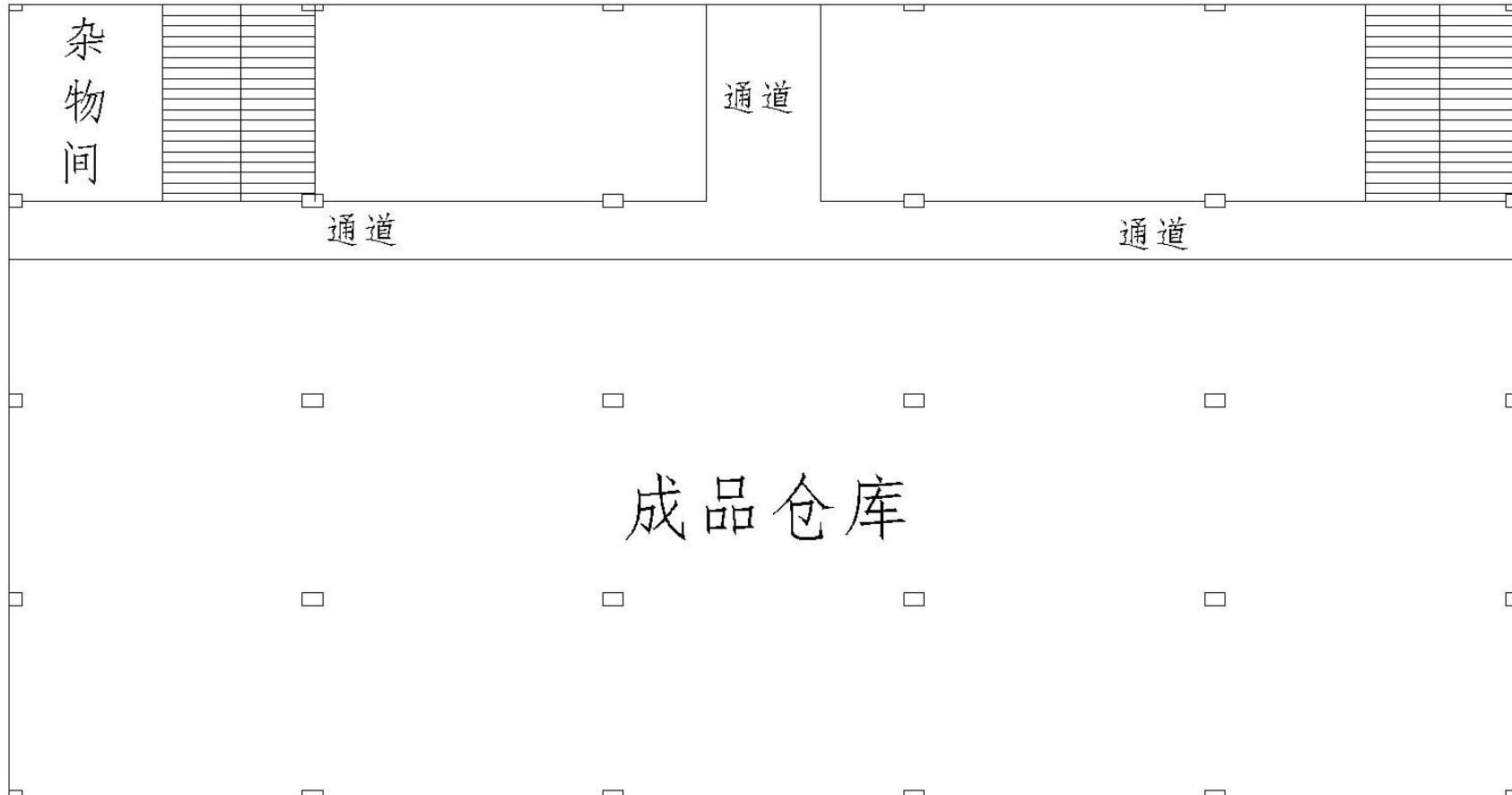
1号楼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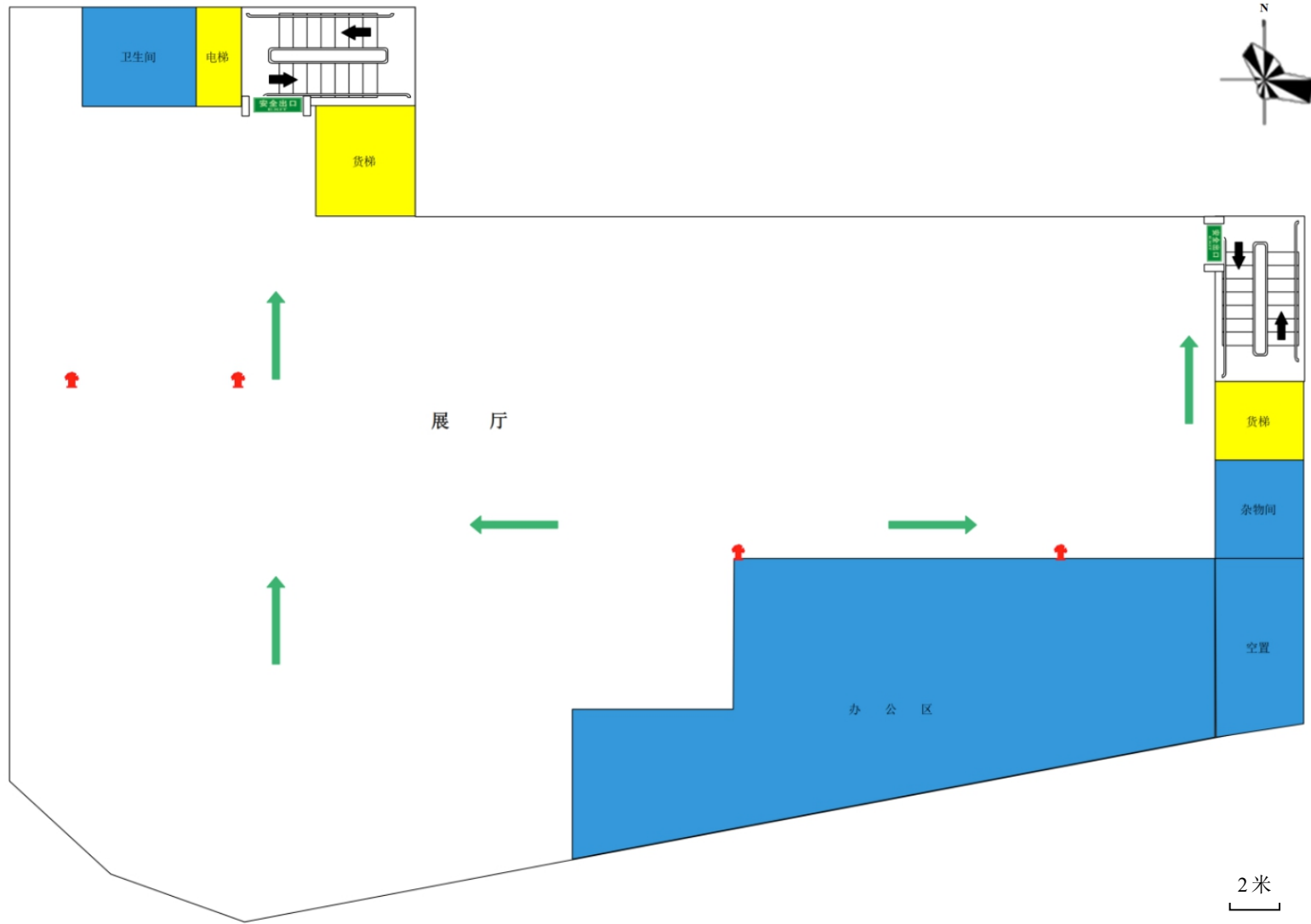
2号楼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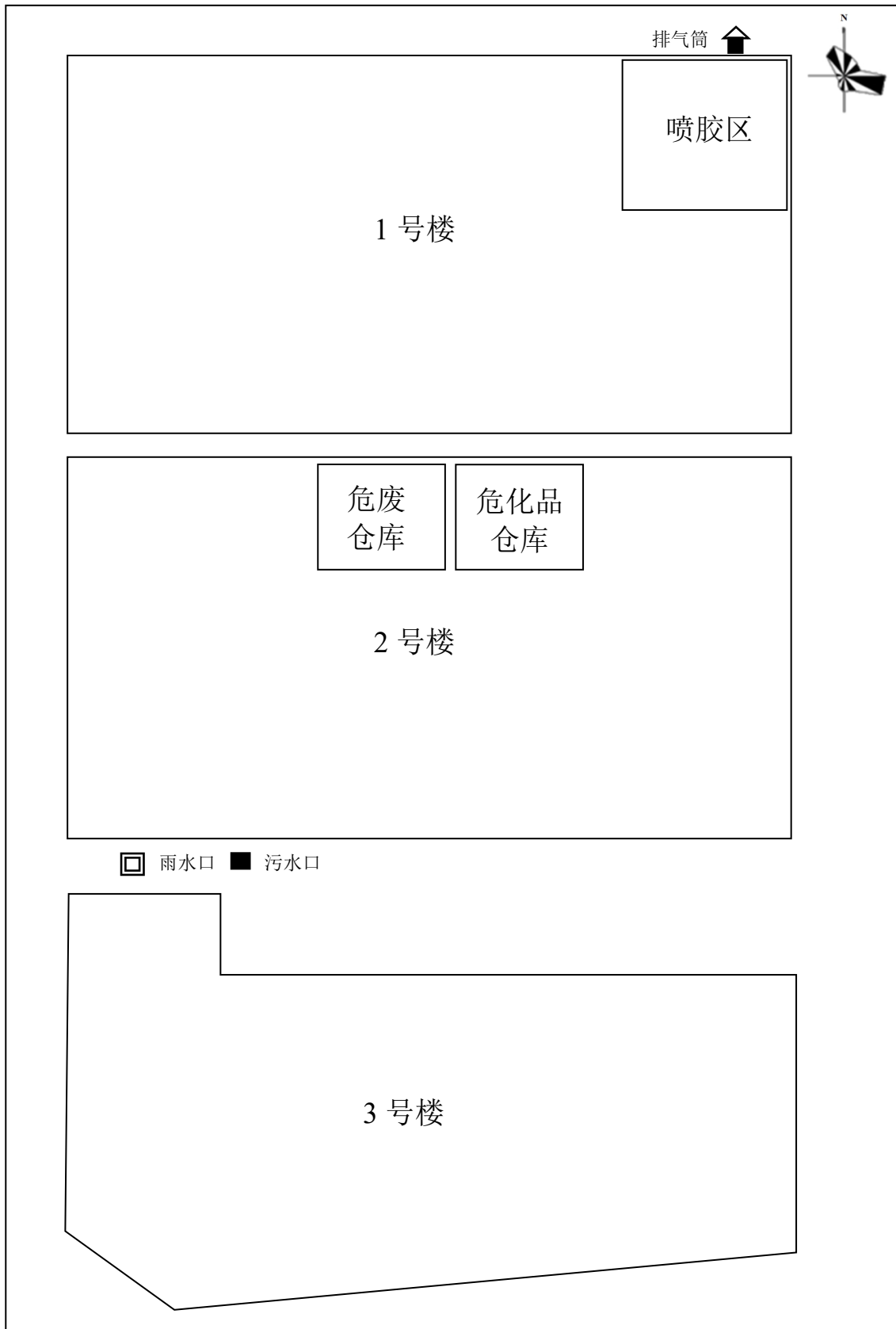
2号楼二楼



3号楼五楼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图



附件 1：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1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2-330481-07-02-697309						
	项目名称	海宁星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0套沙发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70号3幢1-5层、2幢1-2层、1幢1-2层						
	国标行业	其他家具制造 (219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1785号			
	总用地面积（亩）	11.2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同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空余厂房，总投资500万元，购置空压机、缝纫机、充棉机、电剪刀等机器设备，形成年产36000套沙发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324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添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5820175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70号3幢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53.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153.0000	50.0000	0.0000	50.0000	0.0000	247.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星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0842943671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村王马闸70号3幢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卢秋雅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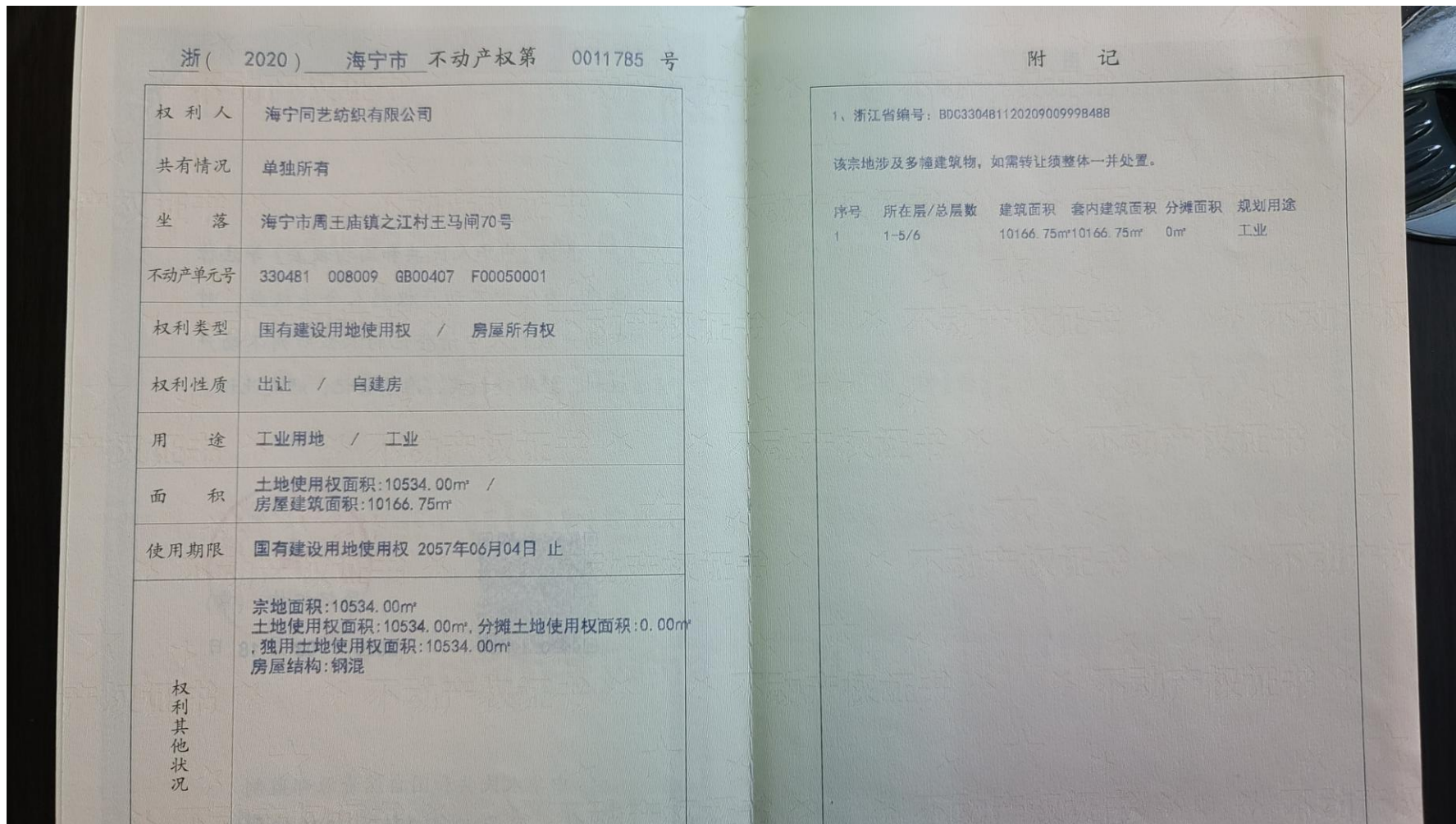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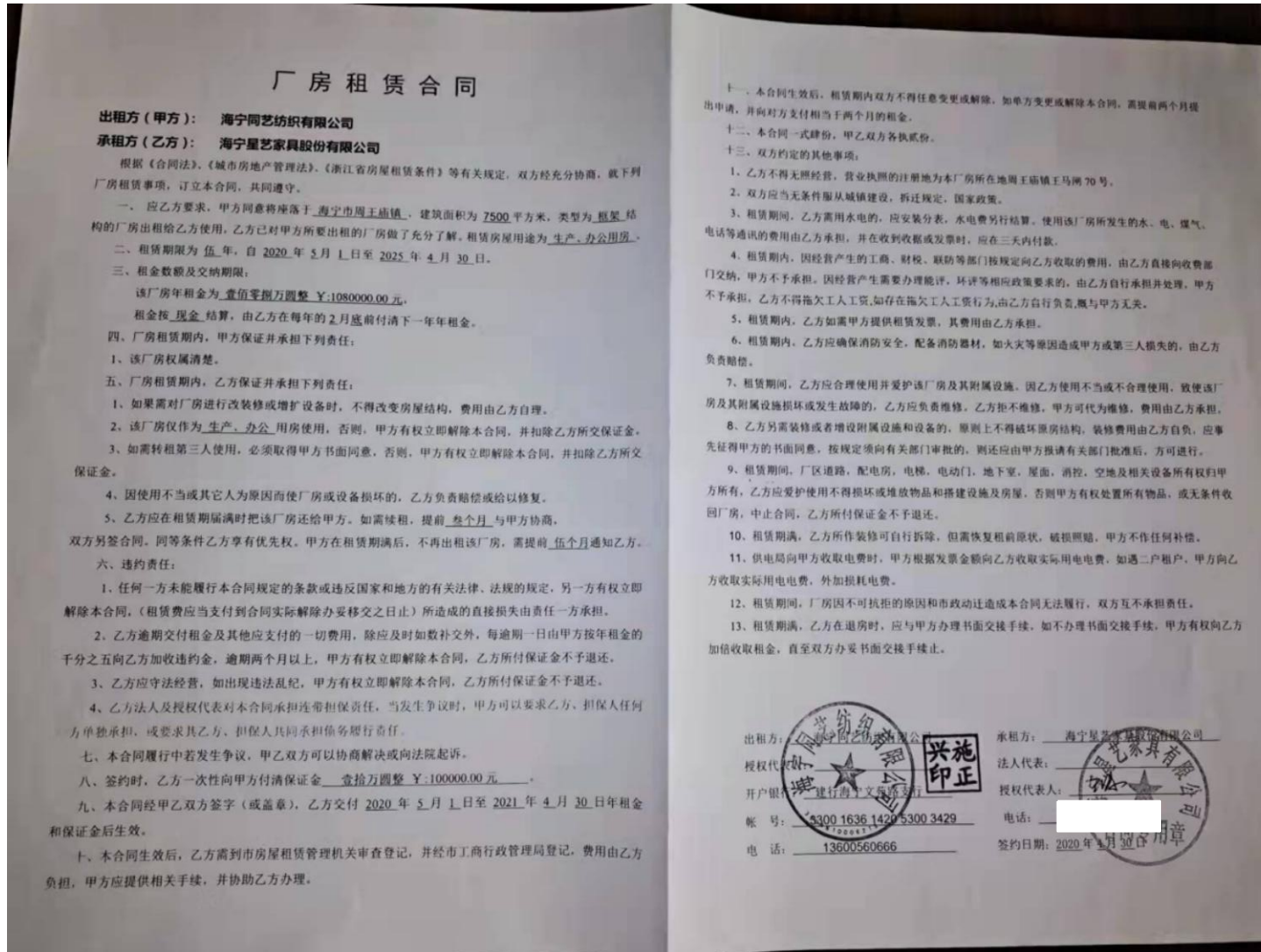
附件 3：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原项目备案文件

海环网管备(2015)003号

海宁市清理违规建设项目 环评登记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沙发4万件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海宁市艺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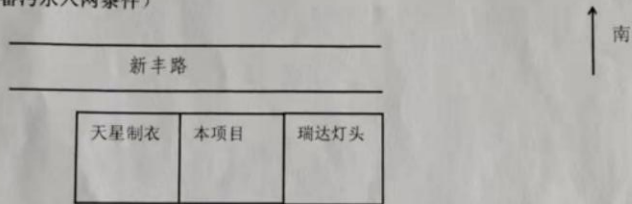
备 案 时 间： 2015年1月22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企业名称	海宁星艺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周王庙镇新丰路1号	
法人代表	卢秋雅		联系人	朱添星	
联系电话	15068201750	传真	87930388	邮政编码	314407
行业类别	其他家具织造		行业代码	C2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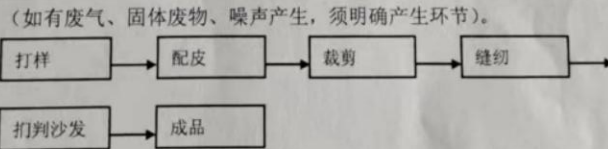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生产规模
 企业创建于 2013 年 11 月,位于 周王庙镇 (街道、开发区) 陈桥村 (工业园区), 现有职工 19 人, 从事 沙发 加工生产, 主要产品是 沙发, 年产量 1 万只, 主要生产设备有 (设备名称及数量) 空压机二台, 缝纫机 10 台。使用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沙发再生带 10 万米, 沙发布 5 万米。

二、周围环境简况 (可附图说明, 有敏感点的重点标注厂界与敏感点的距离, 说明是否具备污水入网条件)





具备污水入网条件, 已接入污水管网。

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裁剪过程产生边角料。

<p>四、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p>	<p>1. 厂区内雨污分流情况 (已分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纳入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有极少量废气产生, 写明是否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治理方式 (布袋除尘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喷淋除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合式除尘 <input type="checkbox"/>)。 3. 固体废物种类: 一般固废产生量 6 (吨/年)、利用处置去向和处置量 6 (吨/年); 危险废物种类: /、代码、危险特性、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去向和处置量 (吨/年), 贮存设施建设情况 (危废库面积 m²、三防措施:)。 4. 噪声源设备的降噪减振措施 (发电机房车间隔声 <input type="checkbox"/>、安装消声器 <input type="checkbox"/>、大功率设备底座防振 <input type="checkbox"/>)。</p>
<p>五、企业承诺</p>	<p>1、本次提交的材料, 内容真实可信, 未隐瞒有关情况。 2、企业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 则按新标准执行。 3、企业将严格加强环境管理和现场管理,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全面开展清洁生产, 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 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企业在生产期间,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确保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不构成环境影响。 5、企业工业固体废物 (含工业垃圾、危废等) 规范储存、处置。 6、企业设有专职环保工作负责人 (或管理员), 定期开展环保工作培训。 7、企业将依法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违约责任: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登记报备的, 市环保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 并予以警告; 已通过登记备案的, 由市环保局依法撤销备案,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除以上承诺事项外, 企业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若发生违法行为, 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秋雅</p>
<p>六、属地政府意见</p>	<p>同意备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p> 
<p>七、环保部门备案意见</p>	<p>同意 2015 年 11 月 6 日</p>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海生态发〔2015〕（1号）文件规定的海宁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范围，且符合无生产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经编织造、家纺（针织、钩织）织造、C1320 饲料加工、C1711 棉纺纱加工、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C192 皮革制品制造、C195 制鞋业（无有机溶剂）、C201 木材加工（不含防腐、改性和染色加工）、C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C2190 其他家具制造、C223 纸制品制造、C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不含金属表面处理）、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不含涉汞）、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不含制粉）、五金加工（不含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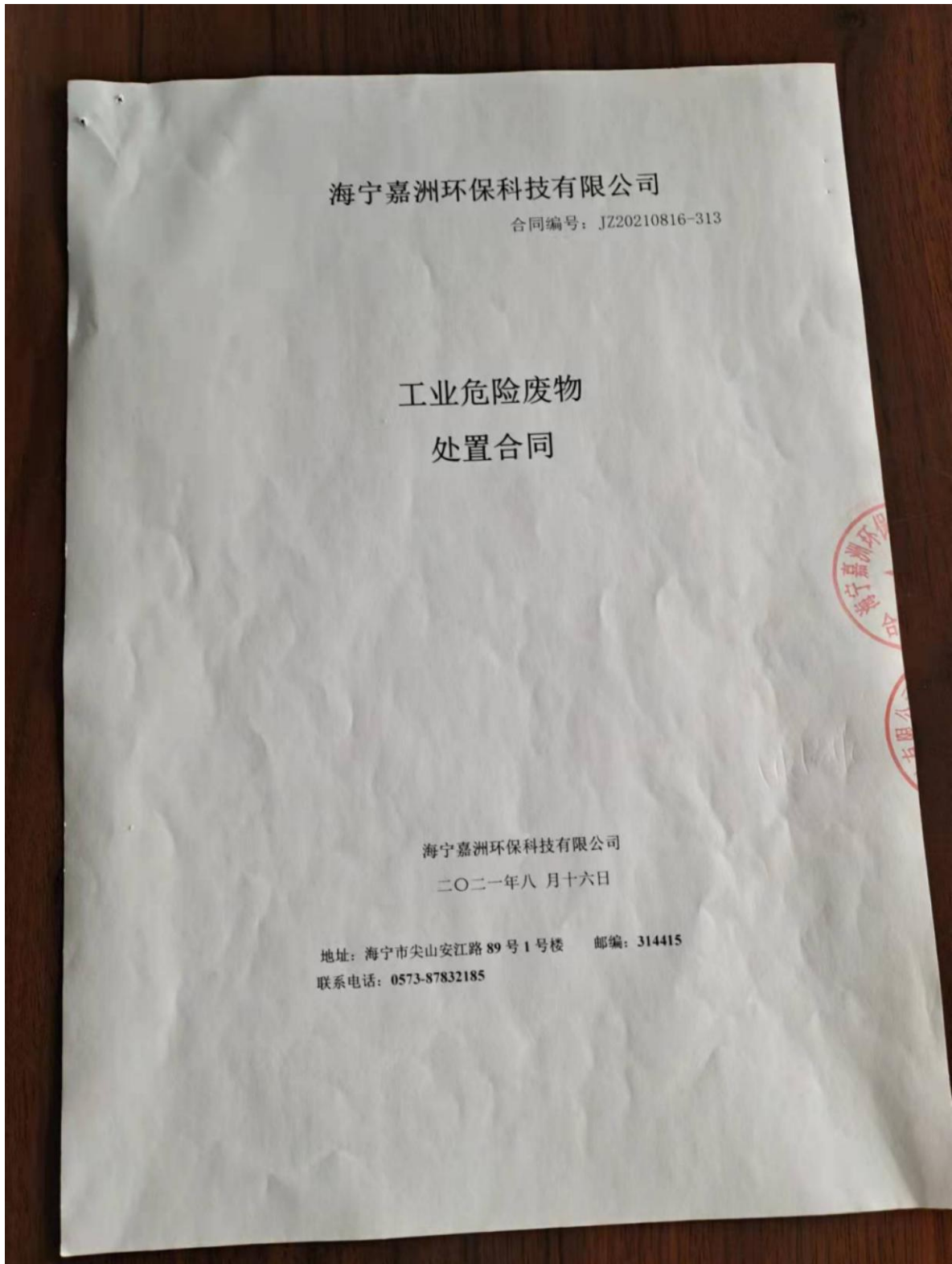
二、本表一式四份，市环保局备案后，由市环保局备存两份，属地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各备存一份。

三、行业类别按企业实际从事的行业分类填写。

四、填表时应标明必要的计量单位（如：原辅材料用量：吨/年， 废水排放量：吨/年或吨/天等等）。

五、如本表某些部分篇幅不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附件 7：危废合同



甲方：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宁星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 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其废旧包装容器。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3. 年产生量：1吨

4. 性状：固体

5. 包装方式：打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其对从业人员应当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处置费。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其它约定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

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省环保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_____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危险废物实际转移以联单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201000139519588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JZ20210816-313

）附件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海宁星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处理废物名称：废包装物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	年处置 费	运输费 (元/车)	主要成份与 比例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L	铁	1	3000		
备注	1、以上报价含税							
	2、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如有不符合，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包年费用，一年处置一次，顺车带过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201000139519588

联系电话：0573-87232185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